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關連交易 收購設備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香港時間交易時段後)，華顯光電惠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訂立設備轉讓協議，據此，武漢華星光電同意出售，而華顯光電惠州同意收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3,268,194.62元(相當於37,586,933.25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武漢華星光電為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其為TCL科技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設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設備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子)前達成，則設備轉讓協議應自動終止。除設備轉讓協議中列明之條款外，訂約方於設備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責任及義務均應視為無效(除非任一方在有關終止前已違反設備轉讓協議，在此情況下，另一方就有關違約所享有的權利應不受影響)。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3,268,194.62元(相當於37,586,933.25港元)(不含稅)，其應由華顯光電惠州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

完成： 完成應於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後的第1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子)落實。

於完成時，武漢華星光電應向華顯光電惠州交付設備。所有相關交付成本均應由武漢華星光電承擔。

有關設備之所有權及風險(如損壞或遺失)應於完成後轉移至華顯光電惠州。

完成後支援： 於完成起計60天內(或訂約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間)，武漢華星光電應盡最大努力提供必要協助，以促進華顯光電惠州對設備的安裝及測試，直至該設備滿足華顯光電惠州的運營及生產要求。

上述武漢華星光電提供之協助不應影響設備轉讓協議項下之完成，且設備損壞或遺失的風險於完成時即告轉移。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華顯光電惠州及武漢華星光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4.1百萬元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4.1百萬元。

華顯光電惠州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設備先前由武漢華星光電用於生產LCD模組，並在武漢華星光電終止相關生產線後閒置。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其產能。鑒於設備可根據本集團特定需求調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使得本集團能夠增加其產能，並有助於本集團滿足其日益殷切的产品需求，並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承接日益增長的客戶訂單。

設備轉讓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代價之基準」一段所披露之因素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收購相同或相近類型設備可能提供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華顯光電惠州之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tclcdot.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華顯光電惠州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小尺寸LCD模組以及提供LCD模組加工服務。

有關武漢華星光電之資料

武漢華星光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第六代LTIPS (Oxide) LCD及AMOLED顯示面板生產。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武漢華星光電由TCL華星光電擁有約99.16%股權，而TCL華星光電由TCL科技擁有約82.21%股權。因此，武漢華星光電為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武漢華星光電為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其為TCL科技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設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設備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之通

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本公佈日期，(i)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3,482,288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16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ii)張鋒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591,775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7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習文波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602,763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9%)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及(iv)張才力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020,406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49%)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及／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設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設備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華顯光電惠州根據設備轉讓協議，自武漢華星光電收購設備；
「AMOLED」	指	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華顯光電惠州」	指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完成」	指	根據設備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華顯光電惠州根據設備轉讓協議應付武漢華星光電之收購事項總代價人民幣33,268,194.62元(相當於約37,586,933.25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將根據設備轉讓協議由武漢華星光電轉讓予華顯光電惠州的117台設備及機器，其中包括偏光片預清洗機、自動偏光片貼附機、盲孔膜層壓機、綁定線、膠帶去除機、濕式研磨機、真空貼合機、固化機、貼合切割機、遮光膠點膠機、組裝機、焊接機、IT機、落料機、玻璃缺陷激光修復機、顯微鏡及API探針；
「設備轉讓協議」	指	武漢華星光電與華顯光電惠州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之設備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任何實體（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予相應詮釋）；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可能不時成為TCL科技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說明外）；
「武漢華星光電」	指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851元的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之陳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張鋒先生、習文波先生、張才力先生及海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